

法相學會集刊

第二輯

英譯成唯識論序

羅時憲

或有問於余曰：兼善之重譯成唯識論，吾子實贊成之。其文雅而達，能讀者衆；又聞兼善將以餘年，翻傳十七地論，且已成數卷矣；世之能讀英語者，將隨所應得聞慈氏、世親之教，誠法門之鴻烈也。雖然，法相、唯識，大乘始教，通、別教耳。今兼善爲利有情，令法久住，不先立乎其大者，乃捨圓、頓之實義，而弘五姓之權宗，詎非輕重倒置乎？余應之曰：子獨不聞佛法以方便爲究竟耶？法本離言，佛巧施設，所謂以俗而說眞也。如言取義，滯於一隅，權且不知，實於何有！若因指見月，則三藏十二分教，皆如語也，實語也。維摩經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衆生各各隨所解。」小根之人聞大乘經，頓根菩薩聞四諦法，都謂世尊開示自乘教義；惟不定姓人，歷有、空、中次第漸悟，始謂世尊說教三時義別。是以本質唯是一音，影像隨乘自變。教既唯一，何始、何別，何實、何權？羅什三藏立一音教，竟無居士謂教一乘三，沙門太虛標八宗平等，最爲善巧；誰有智者而不宗之！

問者復曰：瑜伽法數六百有餘，世親畧錄，猶存一百；治此學者，耽玩名相，疲於思辨，加行既缺，白首無功；奈何奈何？應之曰：本宗觀行法門，燦然大備；吾子知解非劣，何爲出此武斷之言！今當爲子畧陳五事殊勝，令知不可以末流之弊而掩一宗之美也。此宗西土名瑜伽行派——瑜伽者，觀行也——以實修觀行爲其所長，辨析法相，祇爲修觀之助，一也。無著祖慈氏以立宗，（慈氏爲一瑜伽行者，無著之師，有學說流傳於世，不可視爲神話中人），後此諸師皆奉其言爲宗極，或釋其頌文，或猶其義理；觀護法衡量衆說，悉依大論，玄奘受業那爛，三聽瑜伽，窺基著述繁忙，日誦菩薩戒本，可以思矣。惜現觀莊嚴一論，奘、淨諸師竟未翻傳，遂使此土慈氏學中獨缺般若，於名相之執，乏排遣之功。今蕃本重譯流通，此宗學人境界更寬，觀行要約，性相互融，精髓充實（太虛大師謂「得斯論而般若之眉目朗，瑜伽之精髓充」），將不曰法相宗、唯識宗等，而曰慈氏宗、慈氏學矣。若此者，義理精微，觀深行廣，實際顯現，功不唐捐，二也。法相、天台、華嚴，號稱教下三家。天台喜言實相，實相豈離般若？今本宗有現觀莊嚴，由此以溝通天台，去其矛盾，將相得而益彰，息諍論於千載。華賢尚談緣起，談緣起者不出緣生如幻與唯心所現二途。觀其義理，蓋於後者爲近。故清涼疏鈔華嚴，取資唯識；而四法界、六相、十玄門諸義，又必以唯識解之，方

不落玄學窠臼。是則慈氏學有融貫台賢二宗之利，三也。當今民智大開，一切行持軌則，苟無實證爲依，必須理無矛盾。有唯識爲義據，淨土宗乃不同於神話，秘密宗有異於事火咒龍；四也。言戒律者，首重戒體。自古釋戒體者，或言是色，或言非色非心；至道宣律師，依唯識義，謂受戒時所熏思種子以爲戒體，然後說乃周圓。是則本宗能予律宗以理論依據，五也。

問者復曰：此宗典籍浩繁，文義深奧，諸師異解，或復紛歧，使初學者望洋向若；亦有精實省要之書，堪爲入德之門者乎？應之曰：昔慈氏探大小三藏要義，而說大乘婆沙，名曰瑜伽師地；無著集瑜伽精實而作顯揚聖教、攝大乘、阿毘達磨集論。世親論師又採摩訶衍中唯識要義，以造三十伽陀，所謂「集千訓於一言」者也。自爾十師輩出，疏釋聯翩，各據一端，義難偏勝；玄奘、窺基，折中十家之說，奉護法爲指南，去盡繁言，具存精實，是曰成唯識論。吾子之所欲求者，其卽此乎！書成付梓，問序於余；爲省構思，因次是語，以附簡末。

羅時憲

一九七三年三月廿日法相學

會研究室。

（編者按：韋達先生之英譯成唯識論已在印刷中，定本年十二月中出版。）